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环境保护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要求，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企业应对所有排口和排放的所有污染物开展自行监测）。

一、 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和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于1994年创建于北京中关村高科技园区，致力于天然药物和现代中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位于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基地永盛北路2号。厂区南面为北清路，北面中航石墨烯研究院，东面为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西面为中科纳米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产能500吨/年。公司主要产品为血脂康胶囊，生产周期约30日。2015年1月，公司通过了ISO9000、ISO14000及OHSAS18000三体系认证。在废气处理设施方面，提取工序产生的含乙醇废气，采用水喷淋吸收和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处理。粉碎和干燥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采用滤袋

过滤方式处理。在废水处理设施方面，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有污水处理站，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进行净化处理，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后排入下游污水处理厂。详见表 1。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方式，自动监测为企业自运维或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进行运维，承担委托运维的单位名称为北京海脉通科技有限公司；手工监测为企业自承担监测或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承担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联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企业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盛北路 2 号		
所在地经度	116° 14' 6.25"	纬度	40° 4' 21.00"
法人代表	刘殿波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625906531K
联系人	方胜	监测人员数量	4
所属行业	中成药制造	投运时间	2004 年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北京海脉通科技有限公司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联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
排放污染物名称	废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等	
主要产品	血脂康胶囊	
生产周期	30日	
主要生产工艺	固体发酵、提取浓缩、制剂	
治理设施	水吸收；袋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北京市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企业版

企业信息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北大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控企业
企业类型	医药企业	
详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丰北路2号	固定电话
中心经度	116.14	中心纬度
法人代表	刘聚波	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人	方胜	手机号码
行业类型	中成药制造	行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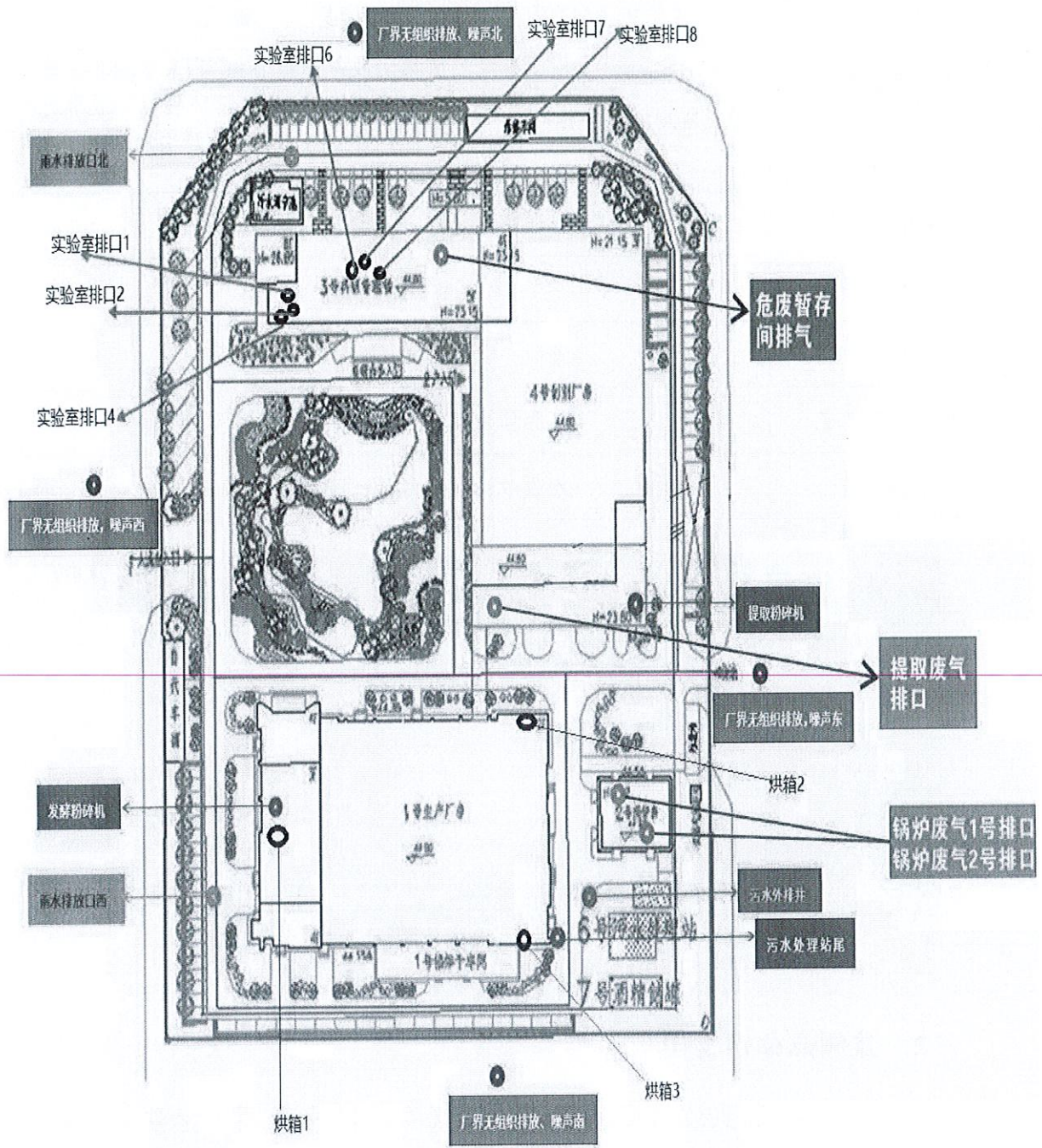
企业描述: 北京北大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山东鲁抗制药有限公司和北京产经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 于1994年创建于北京中关村高科技园区, 致力于天然药物和现代中药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北京北大博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厂区位于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基地永丰北路2号, 厂区面积为北清路、北翠中街、五福河路、东源为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西源为中和纳诺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厂区占地面积2.7万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03万平方米, 具有年产胶囊7亿粒, 片剂5亿粒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产品为血脂康胶囊, 生产周期30日, 2015年1月, 公司通过了ISO9000、ISO14000及CHSA518000三体系认证。

自行监测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在厂区平面图上标注监测点位置、名称、编号及经纬度，并附排放口设置的监测点位照片）

图 1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3. 生产工艺图

企业生产工艺图见图 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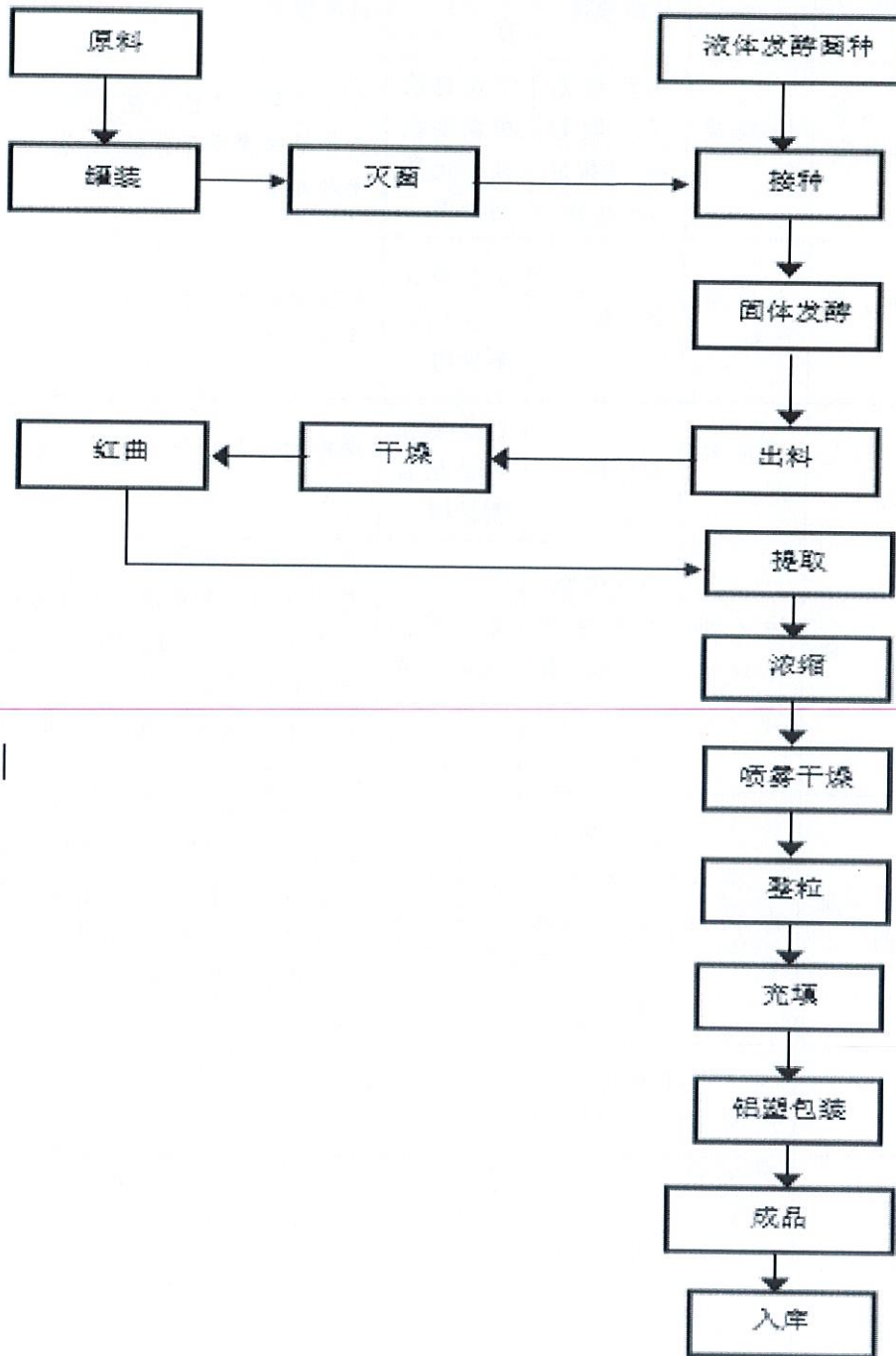


图 2 企业生产工艺图

二、 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和在线监测	提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自承担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非甲烷总烃在线实施监测；颗粒物每季度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4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发酵粉碎机	颗粒物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颗粒物每季度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4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提取粉碎机	颗粒物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颗粒物每季度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4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污水处理站尾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氨气）、硫化氢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臭气浓度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非甲烷总烃每月监测 1 次，1 年共 12 次；氨（氨气）每年监测 1 次，1 年共 1 次；硫化氢每年监测 1 次，1 年共 1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南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氨气）、硫化氢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臭气浓度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氨（氨气）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硫化氢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北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氨气）、硫化氢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臭气浓度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氨（氨气）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硫化氢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东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氨气）、硫化氢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臭气浓度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氨（氨气）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硫化氢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无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厂界无组织排放西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氨气）、硫化氢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臭气浓度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氨（氨气）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氢		次；硫化氢每半年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危废暂存间排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臭气浓度每季度监测 1 次，1 年共 4 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 1 次，1 年共 4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烘箱 1 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颗粒物每半年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烘箱 2 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颗粒物每半年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烘箱 3 排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颗粒物每半年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实验室 1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实验室 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实验室 4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实验室 6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实验室 7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手工监测	实验室 8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非甲烷总烃每半年手工监测 1 次，1 年共 2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自动监测	锅炉 1 排放口	氮氧化物	企业自动监测机构	氮氧化物时时在线监测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废气有组织排放	自动监测	锅炉 2 排放口	氮氧化物	企业自动监测机构	氮氧化物时时在线监测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环评及验收批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监测计划确定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集中排放	手工监测	污水外排井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色度、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流量、总有机碳、	企业自承担或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流量每日 1 次，1 年 365 次；总磷、总氮每月监测 1 次，1 年共 12 次。悬浮物、色度、动植物油、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每季度监测 1 次，1 年共 4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备注	监测项目由企业根据环评及验收批复、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监测计划确定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厂界噪声东	Leq(夜间)、Leq(昼间)、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季度监测 1 次，1 年共 4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厂界噪声西	Leq(夜间)、Leq(昼间)、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季度监测 1 次，1 年共 4 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厂界噪声北	Leq(夜间)、 Leq(昼间)、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季度监测1次, 1年共4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厂界噪声南	Leq(夜间)、 Leq(昼间)、	企业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季度监测1次, 1年共4次	完成监测后一周内公布

三、 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危废暂存间排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发酵粉碎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提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提取粉碎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污水处理站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实验室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烘箱排放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锅炉排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39-2015), 详见表 5。

表 5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有组织排放	提取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提取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发酵粉碎机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提取粉碎机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实验室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烘箱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烘箱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尾气	硫化氢 (mg/m ³)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尾气	氨 (氨气)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尾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尾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排气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危废暂存间排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501-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锅炉燃烧排气	氮氧化物 (mg/m ³)	30	锅炉排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39-2015)
废气有组织排放	锅炉燃烧排气	二氧化硫 (mg/m ³)	10	锅炉排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39-2015)
废气有组织排放	锅炉燃烧排气	颗粒物 (mg/m ³)	5	锅炉排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 139-2015)

2.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污水外排井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详见表 6。

表 6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外排井	pH 值 (无量纲)	6.5~9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外排井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外排井	氨氮 (mg/L)	45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外排井	悬浮物 (mg/L)	40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外排井	色度 (倍)	5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外排井	总磷 (mg/L)	8.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外排井	总氮 (mg/L)	7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外排井	动植物油 (mg/L)	5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外排井	生化需氧量 (mg/L)	30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外排井	流量 (m ³)	-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
废水集中排放	污水外排井	总有机碳 (mg/L)	150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 307-2013)

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西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详见表 7。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东	Leq(夜间) (dB)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东	Leq(昼间) (dB)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西	Leq(夜间) (dB)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西	Leq(昼间) (dB)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北	Leq(夜间) (dB)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北	Leq(昼间) (dB)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南	Leq(夜间) (dB)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南	Leq(昼间) (dB)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自动监测

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和《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要求进行监测。

废水污染物按照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 307-2013) 要求进行监测。

本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所采用的自动监测设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定期通过有效性审核，并加强运行维护管理，能够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正常传输。

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

本企业自承担手工监测，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 7 名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分析样品的质

量控制采用精密度和准确度控制。所使用的仪器设备通过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操作遵守操作规程，保证监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质控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应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监测项目，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3.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委托手工监测或第三方运维自动监测设备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

基本情况等资料。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是：

<http://customer.xymmp.com/bdwxhbgs/>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北大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9日

